

豆油期货实行动态升贴水制度 华南区设库将成真

该制度自1903合约开始实施,系国内期市首个实行动态升贴水制度的合约品种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大商所近日发布通知,将在豆油期货合约上增加动态升贴水制度,自1903合约开始实施。这是国内期货市场首个实行动态升贴水制度的合约品种,主要是为解决华南地区与基准交割地华东地区豆油价格之间升贴水设定难题。

自豆油期货上市以来,华南地区便被设定为交割区域,但因升贴水难以设定而没有设置交割库。近年来,华南地区大豆压榨产能和豆

油现货规模均出现了显著增加。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华南地区大豆压榨产能占全国比重为21%,压榨量占比23%,华南地区豆油港口库存占全国比重为20%,商业库存占全国比重为23%。在这样的背景下,产业客户对华南地区设立豆油交割库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连续多年呼吁在华南区域设立豆油交割库。

但华南地区设立豆油交割库存在一个难点,即华南地区与基准交割仓库所在区域华东地区豆油价格

之间价差关系不稳定,难以设置固定升贴水。大商所豆油交割基准地是华东地区,非基准交割地通常根据两地价差关系设定相应的升贴水,由于受棕榈油季节性消费、华南油脂消费习惯等多种因素影响,华南地区豆油现货价格与华东地区的现货价格之间缺乏稳定的价格关系,价差变动较大,升贴水设置困难。

此次,大商所通过动态升贴水解决华南地区与华东基准交割地豆油价差关系不稳定问题,使豆油华南设库成为现实,不仅有助于油粕

期货品种功能的更好发挥,也为其他品种扩展交割区域、优化升贴水设置方式提供有益借鉴,对整个期货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大商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施行动态升贴水之后,豆油将在华南设立交割仓库,可以为该地区客户在豆粕、豆油和棕榈油品种间的套利交易提供更多便利,有助于油粕和油脂之间合理价差的形成。而且华南地区设置豆油交割库还扩大了豆油可供交割量和交割库容,有助于防范豆油交割风险,促进豆油期货市场的稳步发展。

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也是大商所场外报价平台建设的一大成果,体现出场外系统建设与场内市场发展的相互促进。交易所油粕品种场外报价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有力支持了交易所仓单串换业务的正常开展。此次豆油动态升贴水的推出,再次发挥了场外报价系统的作用,是场外系统建设与场内市场发展相互促进的典型体现。交易所将继续发展场外报价系统,促进其在油粕品种价格形成机制中发挥更大作用。

保险中介角色动态升级 与险企从合作走向竞争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在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某保上,消费者买了一款定期寿险,这款产品系某保和保险公司一起合作推出,那么,该产品到底隶属某保还是保险公司?

保险产品所属逐渐模糊的例子,并不鲜见。如今,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传统保险产业链中的一个生产产品、一个销售产品。二者之间动态发展成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保险中介机构不甘做“居间”者

当众多保险公司直接对接单一消费者时,消费者是痛苦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公司董事长、CEO蒋铭在多个场合提起最近遭遇的一个客户投诉时感慨道。

客户在大童买了一个包含5家产寿险公司产品的“套餐”,之后陆续接到每家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其中某寿险公司的问题之一是“是否得到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客户不了解这个概念,回答了“不知道”,该回答导致他在这家公司投保未成功,而其他4家的保单成功签下来。这让大童此前给客户制定的这份保障计划面临尴尬。

蒋铭认为,客户面对每家保险公司时的服务体验是被撕裂的,今天的保险中介需要做客户服务体验的弥合者、整合者。由此,他认为,保险中介的角色要有所变化,要从“居间型”中介升级为“专业型”中介,实现从传统保险中介到新型保险中介的转变。传统的居间型中介,处于客户和保险公司之间,挣的是信息不对称的钱;而新型的专业型中介要让交易更便捷、要做好咨询服务、要有人员培养体系建设、要有售后服务体系的搭建、要有核心数据系统的建设,这对资金、人才、战略以及耐性的门槛要求都比较高。

创新型保险中介的这一概念,在1月20日举行的2018年保险中介高峰论坛暨于家堡论坛上,被更多人提及。具体的创新动作,在实际中大体可分为两类。

其中之一是在扩展服务领域。保险中介机构包括销售环节的代理、经纪机构,还包括售后环节的公估机构。以销售环节为例,保险中介处于市场一线,更贴近消费需求,近年出现提出保险产品保障需求、条款,向保险公司寻求定价等行为。比如慧择网、中民保险网、大特保、小雨伞、唐僧保、新一站等一众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越来越多地开启了与保险公司联合推出定制化保险产品的地步。

另一类则是在积极运用科技创新。比如开发为保险营销员服务的网络平台、智能保险软件等,有观点认为,保险中介在科技运用上比保险公司的活跃度还更高。

传统险企面临挑战

对于保险中介而言的创新,在保险公司看来,感受可能并不同。

举个例子来说,保险中介自己定制保险产品,参与到保险产品的研发过程,就是对保险公司的一种“逆袭”。比如互联网平台通过拥有大量流量、用户数据,截留了保险需求,通过模型训练替代保险公司的精算,自己开发产品、自己提供服务。此时,保险公司就只是一个风险资本的提供者,甚至仅是“出单者”,定价功能逐渐丧失,渐渐远离了消费者。我们门口站满了敲门的人,这一点非常明显地发生了。”一位资深保险业内人士分析道。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朱俊生借用熊彼特的理论表示,市场的合作具有动态性特征,保险公司和中介之间也一定有动态性合作的特征。如此看,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合作,也从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动态发展成为竞争与合作关系。

多位保险公司以及中介人士认为,这种关系的产生,一定程度上源自市场容量和弹性远未达到上限。比如,多家寿险公司分别联合在线平台推出定期寿险后,销量均远超预期,这体现出当今的保险市场当中有很多细分领域、细分客群,不同的第三方在线平台向市场提供了这些细分内容,与之合作,保险公司也可以获益于“长尾效应”。

互联网在线平台(OTA)比我们拥有更多资源,不能小看新消费、新金融,一些OTA公司一年几百亿的规模,也让保险公司趋之若鹜,设计了新产品。”人保金服总经理谷伟日前在一个论坛上说道。

总体上来说,在互联网时代,作为第三方平台的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既合作又竞争。而传统险企,特别是中小险企,进行商业模式的重建是大势所趋,这一工作既是战略,也是战术。

湖北银监局一天开27张罚单 11家机构被罚490万

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齐中招

证券时报记者 胡飞军

近日,湖北银监局一口气下发27张罚单,辖区内包括湖北银行、汉口银行等当地较大的城商行,和武汉农商行等较大的农商行以及国有大行分支结构,甚至连同财务公司都未能幸免。

证券时报记者统计,上述处罚中,湖北区域累计有1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和15名责任人受到罚款和警告的行政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被罚款490万元。

湖北3大银行均被罚

在湖北省当地银行业势力范围中,除一些国有大行股份行外,近年来,扩张较快、实力较强的银行就属汉口银行、湖北银行和武汉农商行3家本土银行,其中汉口银行与武汉农商行总资产超过2000亿元。

汉口银行前身为武汉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是湖北省第一家商业银行,曾是湖北省最大的城商行。截至2016年末,汉口银行资产总额2108.26亿元,同比增长15.47%。2016年,汉口银行实现净利润15.12亿元,同比微增2.14%。

实际上,在汉口银行资产规模扩张之下,同城的武汉农商行加大了赶超步伐,并在2016年总资产规模超越汉口银行。截至2016年末,武汉农商行资产总额2138亿元,同比增长29%。2016年,武汉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69.2亿元,净利润23.49亿元。

相比之下,湖北银行的规模是3家银行中最小的,2016年末,该行资产总额1865.85亿元,同比增长20.74%。业绩方面,2016年其营业收入47.46亿元,净利润11.51亿元。

1月19日,在银行严监管之下,上述3家本土银行也均受到湖北银监局的处罚,违规案由也涉及多方面。

其中,汉口银行因为通过同业投资通道违规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被罚款50万元;武汉农商行违法违规案由有2项,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和在理财业务中违反监管规定,分别被罚款20万元和35万元;湖北银行则是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融资提供隐性担保并违规出表,被罚款50万元。

11家机构合计被罚490万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除湖北本土的3大银行均被处罚外,湖北当地的小银行以及国有大行分支机构等均未能免于处罚。

湖北当地的银行机构中,天门农商行和神农架农商行分别被处以20万元和5万元罚款,违法违规案由分别是在不具备开展资管类产品投资业务条件下,违规开展资管类产品投资,和少计加权风险资产,导致资本充足率指标计算不准确。

国有大行方面,领罚最高的是工商银行湖北分行,被罚款90万元,案由系违反规定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以及尽职调查不充分,违规办理以物抵债并未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等。

其次,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和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分别被罚80万元和5万元,主要是因为贷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及监管要求进行支付、管理和控制以及贷前调查、贷后管理未尽责,导致贷款形成不良,造成信贷风险,而罚款5万元则系在个贷业务中向客户转嫁不动产登记费。



另外,邮储银行武汉分行和湖北分行2家分支结构分别被罚60万元和45万元,因为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中审核与放款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和通过同业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

供通道等。此外,此次受罚的还有一家财务公司,即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公司被罚30万元,违法违规事实为对投资业务风险控制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因此,汉口银行、湖北银行、武汉

P2P风险测评一年有余 沪深率先验收

见习记者 张雪茵
证券时报记者 刘筱筱

继上海后,日前深圳发布106条P2P平台整改验收指引。其中,两地的两份指引均重申针对出借人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证券时报记者采访发现,虽风险测评开展已一年有余,但是各平台执行程度不一,且测评问卷简单粗糙。

业内人士呼吁应该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牵头,提供统一的风险评估框架标准,让P2P平台在整改与验收上做好准备。

风险测评进展不一

有关出借人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银监会已在2016年8月24日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出明确要求,截至目前已一年有余。

但记者了解到,目前各大P2P平台执行情况参差不齐,而此次深圳与上海两地分别在整改验收指引中重申相关规定,说明部分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工作。

我们平台开展这项业务已经一年多了。就我所知,部分大型且正规的平台也已实施一段时间,不过仍有平台并未开展整改。”一家位于深圳的大型P2P平台负责人表示。

此外,他也表示,目前这些测评问卷的问题设置简单粗糙,排除一些高龄人群或是没有还贷能力的人外,过审率能超过90%。就像部分小平台只是自己随意测评后就认定出借人是合格投资人,既无标准,也不审核。

呼吁统一测评标准

记者采访发现,多家P2P平台

负责人呼吁该项风险测评的统一标准应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制订。

目前我们平台针对出借人的风险测评问卷主要是根据银行理财风险测评问卷改编,部分细节依照银监会规定修改而成。”上述大型P2P平台负责人称:其实互金协会可以提供给平台一个标准化的评估框架,各地方只需按照自己地域的特点稍作修改即可。”

此外记者了解到,已实施该项规定的几家平台执行速度、测评标准也略有差别。人人聚财运营部负责人表示,目前出借人风险偏好测评功能已开发完毕,正在测试阶段,预计将于近期上线。

而PPmoney的投资人风险测评报告则早已于2016年10月上线。整个评测围绕个人投资者提供的家庭资产规模、风险承受水平、收益目标以及风格偏好来进行。

该平台负责人表示,我们根

据风险测评来识别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风险定级,给不同级别风险承受力推荐相应级别的产品。测评问题是参考第三方测评问题自行拟定的。”

两地再度发力

事实上,深圳和上海的网贷从业者鱼龙混杂,监管部门需要付出的工作量也更大。不过随着备案临近,两地多次抢先一步呼应监管政策。

记者对比两地发布的整改验收指引,发现内容基本一致。

但具体的整改要求上,深圳市的106条虽然比此前传出的148条少了42条,但仅是在描述上对此前的部分要求做了合并。

值得注意的是,同上海一样,深圳市也同样规定禁止网贷平台提供活期定期类理财产品,这可能会成为近期行业整改工作的焦点之一。此

外,在银行存管方面并未作出属地化要求,具体如何验收可能还要看对银行的测评结果。

深圳市整改验收指引在备案各时间节点上做出了明确规定:2月5日之前平台必须向金融办申请登记整改;违规存量业务必须在6月30日之前化解完毕;对106个验收项划分出“验收前完成整改”和“备案前完成整改”两个基本类别。

此外,深圳的整改验收指引明确了监管态度,对平台的违规存量业务,平台必须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处理好,保证平台不再存在违规业务,可不影响备案。

但人人聚财创始人兼CEO许建文表示,该项指引并不意味着平台方面没有整改门槛,若平台一直在开展违规业务(如大额标的),那么很可能存在大量项目的借款期限超过6月30日,平台需要花很高的成本去处理。